

青岛市民营和中小企业复工复产 工作指导手册 (试行版)

青岛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青岛市民营经济服务中心)
2020 年 2 月 6 日

前言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已进入关键阶段。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全力支持民营和中小企业抗击疫情、保经营、稳发展，保障重要生产生活物资供应，维护社会稳定，指导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规范有序复工复产，做好生产经营，在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指导下，青岛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青青岛市民营经济服务中心）通过收集、整理相关政策性文件、相关资料和专家建议，结合企业复工复产可能涉及到的相关问题，编制了《青岛市民营和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指导手册（试行版）》（以下简称《手册》）。

《手册》包括工业企业复工复产防疫准备工作、工业企业生产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商贸流通类企业复工后注意事项、疫情下企业生产经营建议、疫情防控机制保障五部分内容，供各单位参考。在执行过程中，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一手抓防疫，一手抓生产，科学判断形势，准确把握规律，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和恢复生产各项工作，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有序开展。

目录

一、工业企业复工复产防疫准备工作.....	4
二、工业企业生产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5
三、商贸流通类企业复工后注意事项.....	7
四、疫情下企业生产经营建议	8
五、疫情防控机制保障.....	11
附件 1：国家相关部门及省、市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政策措施.....	11
附件 2：应对疫情公共服务网上平台.....	11

一、工业企业复工复产防疫准备工作

1.复工复产备案工作。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要制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主要包括复工复产时间、返岗人员数量和来源、生产计划、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地、物流运输，以及疫情防控措施等内容，并根据各地要求，报所在地政府备案。

2.疫情防控体系建立工作。复工复产企业要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制订本企业疫情防控方案，包括领导体系、责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控、后勤保障、应急处置等内容，要细化落实到车间、班组，明确专人负责。要严格实施企业向属地承诺、员工向企业承诺制度，切实加强风险管控。

3.返岗人员疫情核查工作。企业要认真加强返岗返工人员健康监测工作，建立返岗职工“花名册”，要提前掌握返岗返工人员信息，实行健康状况“一人一档”管理，掌握每名职工及家庭成员健康状况、春节假期出行信息和交通方式。合理安排员工返程，提倡自驾返回，鼓励企业包车接送来源地相对集中职工。全面排查是否接触外地及重点疫区返回人员等情况，对于从外地返回及与确诊和疑似感染者有接触的职工，或 14 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严格执行隔离观察措施，待确认健康后方可返岗。要采取错峰返岗措施，非关键岗位人员可延后返岗，在湖北的职工暂缓返岗。

4.防护物资和人员配备工作。企业要根据防疫需要，落实专门疫情防控管控人员、设立企业测温点或临时隔离室，为职工配备口罩、手套、测温仪等防护物品和洗手液、消毒

水、酒精等消杀用品，要购置防护服、护目镜、医疗器械等应急装备，有条件的企业可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做好突发情况应对准备。

5.建立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企业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统一指挥、快速响应机制，落实应急值守、情况报告、物资调配、力量调动等措施。

6.全面开展厂区消毒工作。企业复工复产前，要对厂区内生产、生活、办公区域进行全面环境卫生清理，特别是人员密集场所、重点设施设备等部门要进行彻底消杀，保持良好通风，防止病毒传播蔓延，确保不留死角、不漏盲区。

7.有计划地组织用工。用工不够的企业原则上应采取线上招聘方式，保障工人及时到岗。在各地疫情响应解除前，企业不得到疫情严重地区开展招聘活动，不得从疫情严重地区新招聘员工，不得安排员工到疫情严重地区出差。企业对拟新聘用人员，要严格核查其过去 14 天内的流动情况并做好登记体检等工作，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办理入职手续。

8.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企业要根据市场需求和生产条件，在有订单、有市场、有原料保障的基础上，科学安排疫情期间的生产计划，按需组织生产和物料采购，减少人员大范围流动，降低疫情输入风险。坚决防止因赶工、抢工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二、工业企业生产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9.企业建立自控机制。成立由企业负责人担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机构，每日对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

监督检查。落实信息报送机制，每天按时如实向属地政府报送相关情况。

10.实行厂区封闭管理。企业要减少厂区进出通道，在每个出入口设置检测卡口，落实 24 小时人员值守，对进出人员、车辆严格检查检测，做好信息登记，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厂区。要减少一般商务洽谈、人员来访等活动，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开展商务交流。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公众聚集性活动，停止聚集性员工聚会、工作会议等活动；

11.严密职工健康监测。建立职工体温日检测制度，在生产区、办公区、宿舍区等检测点，严格执行职工体温检测。职工上下班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企业通勤车辆要提前做好防疫消毒，乘坐人员须佩戴口罩并测量体温。赴外地出差职工返回后，要严格落实隔离措施。

12.落实好经常性的传染病预防措施。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健康教育。企业要确保工作环境清洁卫生，对所有场所每天至少消毒一次，重点区域增加消毒频次。加强公共区域通风换气，定期清洗空调，暂停使用中央空调。企业内部食堂，可采取分餐、盒饭、外购等形式保障员工餐饮，不得安排集中堂食。

13.落实岗位防疫措施。严格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工作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做到勤洗手、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废弃口罩等防疫物品统一回收、集中处理。规范岗位工作秩序，合理安排轮岗排班，采取“小班制”模式，减少单班在岗人数，暂停不必要的会议、所有聚会等活动，做到人员少流

动、不聚集、不串岗。

14.强化物流车辆管理。外来货运车辆进入厂区前，要进行消毒处理，驾乘人员须佩戴口罩并检测体温，减少与厂区人员的直接接触，货物送达后尽快驶离厂区。对运输物资视情进行消毒处理。加强驾乘人员管理，保持车辆内外清洁，及时对驾驶室、门把手等接触部位进行消杀。

15.妥善做好突发疫情应急处置。企业根据应急处置预案，工作场所发现疑似患者后应立即转至临时隔离室，及时联系当地疾控机构请求指导处理，并协助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若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其密切接触者必须接受 14 天的隔离医学观察。

三、商贸流通类企业复工后注意事项

16.消费者安全管控。强化消费者安全管控，在营业场所入口处张贴醒目标志，提醒消费者进入场所必须佩戴口罩并测量体温；对未佩戴口罩者进行劝阻，严禁进入营业场所、有发热和咳嗽症状人员做好登记，立即向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告。

17.营业场所通风管控。加强营业场所自然通风、换气，停止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确需使用的必须采用全新风方式或装有空气净化消毒装置。

18.公共区域消毒管控。每天对营业场所、办公场所、职工食堂、卫生间和员工集体宿舍等各类公共区域消毒不少于 2 次，并根据客流量适当增加消毒次数。配备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并做好每日消毒处理。

19.电梯、扶梯消毒管控。六层及以下营业场所，停止使用轿厢式电梯载人；六层以上营业场所电梯、自动扶梯等要定时消毒。

20.疫情防控宣传管控。通过显示屏、广播、宣传栏、信息等方式，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引导消费者和员工不信谣、不传谣，保持正常的经营秩序。

21.农贸市场安全管控。农贸市场严禁活禽宰杀销售，严禁饲养、加工、出售野生动物。

22.餐饮场所经营销售管控。疫情应急响应解除前，餐饮场所不得经营堂食；鼓励开展团餐供应、网络订餐等经营方式，严格做好送餐员管理。

23.餐饮服务单位管控。餐饮服务单位严禁饲养、宰杀、销售活禽；严禁饲养、采购野生动物及制品。

四、疫情下企业生产经营建议

24.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面对疫情和生产经营困境，企业负责人应正确认识、坚定信心，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企业党员干部要勇于担当、挺在一线，充分发动员工，紧紧依靠员工，做好联防联控，群防群治，要加强宣传引导，营造疫情防控氛围，坚定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信心。

25.利用政策，纾困解难。密切关注、学习、利用各级政府出台的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稳定职工队伍、减轻企业负担、争取金融支持，解决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困难。有特殊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通过各地

建立的政企沟通机制,及时提报企业诉求,争取政策支持。国家相关部门及省、市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后附)。

26.抱团取暖,共度时艰。对于中小企业在疫情中遇到的问题及困境,充分借助协会、商会及其他社会团体力量,抱团取暖,相互帮助与支持。针对如何尽快规范有序的复工复产、如何优化供应链资源等问题进行集体研究,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上下游合作伙伴提出意见建议,寻求帮助与理解。

27.应急管理,统一领导。借助此次疫情事件,加强企业应急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建立紧急事件决策机构和应急响应机制,成立“重大突发事件管理委员会”等临时重大事宜的决策机构,制定企业整体目标及应急预案,确保针对各种情况作出迅速和科学的决定。

28.灵活用工,弹性工作。根据企业自身的经营状况灵活决定用工政策,企业可以采取自有雇佣、业务外包、灵活用工等多种方式,减轻危机时期的用工风险。对因隔离、留观或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不得随意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也不得退回劳务派遣用工。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完成相应工作,不具备条件安排职工在家上班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采取调休、错时、弹性等方式开展工作。

29.关怀员工,保障生活。疫情期间,企业应做好员工的身心关怀和生活保障,做好员工心理疏导,尽快把员工心理

调整到积极健康的工作状态，可为员工集体采购、发放口罩、酒精、防护服等防护物资，搞好工作期间职工餐饮服务，提倡卫生健康用餐，针对路途较远员工，可给予一定的交通补助或开通企业班车服务，保障员工的身心健康、交通和基本生活保障。另外，企业可设立爱心基金，针对员工重大疾病及亲属风险，给予一定的补贴和帮助。

30.开源节流，保证现金流。认真审视疫情对企业现实业务的影响程度，评估疫情持续时间将给企业带来的困难程度，尤其对企业收入及现金流的影响要做出预判及预案。聚焦主业，剥离非核心资产，梳理控制企业成本费用，把资源优先投入到经营活动上，关键价值活动上；减少一切不必要的成本投入，压缩成本和费用，尽量保障现金流安全。

31.保持沟通，维护客情。建立正面、积极的面向员工、客户及供应商的信息沟通机制，形成标准的沟通文本，并及时与客户进行远程交流与沟通。加强与上下游客户的沟通，寻求理解与支持，让客户及供应商视你为可靠的战略合作伙伴。另外，针对短期内无法恢复生产带来的履约风险和客户关系风险制定解决方案，其中，由于受疫情影响无法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可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32.抢抓机遇，积极转型。疫情是危机，也是机遇。大疫之后，随着人们的消费观念和消费模式的变化，将带来全新的市场需求并催生新的业态，如电商、短视频、网游、线上教育、知识付费、线上办公与协同软件、家用娱乐设备等行

业将持续快速发展，无人零售、无人餐饮、无人机配送等高科技行业将强势崛起，医药健康、养生保健等将呈持续高增长势头。企业家要学会洞察新机遇，顺势而为、乘势而上，重新审视企业的核心能力，积极谋求生产经营理念转变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线上线下高度融合和企业产业转型升级，最终实现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五、疫情防控机制保障

33.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坚持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抓好企业内部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检查，确保信息畅通，重要情况妥善处置并及时报告。

34.落实职工个人防护责任。企业要与职工逐一签订岗位防疫承诺书，遵守相关防疫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情况，主动接受健康检测，自觉配合做好消毒、治疗、调查和隔离等应急处置措施。要通过宣传条幅、张贴通告、印发明白纸以及各类网络平台，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35.加强情况信息报送。疫情防控期间，根据属地政府防控要求，实行日报告制度。

附件 1：国家相关部门及省、市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

2.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

4.科技部《关于做好在华工作外国专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服务工作的通知》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6.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7.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8.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9.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餐饮服务提供者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10.青岛海关《关于全力保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快速通关的通知》

11.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国开行青岛市分行《关于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等提供应急融资支持的通知》

12.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金融工作的通知》

13.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疫情期间大力推行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的倡议书》

14.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15.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优化政务服务全面推行“网上办、不见面”政务服务模式的公告》

16.青岛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做好返青复工人员交通保障工作的通告》

17.青岛市商务局《青岛市商务局关于做好产销对接稳定市场供应的通知》

18.青岛市贸促会《青岛市贸促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助力企业对抗疫情影响》

19.青岛市科技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疫情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工作的通知》

附件 2：应对疫情公共服务网上平台

- 1.山东政务服务网·青岛 (<http://qdzwfw.sd.gov.cn>)
- 2.山东省一网通办总门户 (<http://qdzwfw.sd.gov.cn>)
- 3.青岛市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咨询服务平台
(<https://www.wjx.cn/m/55716230.aspx>)
- 4.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办事服务
(<http://mbee.qingdao.gov.cn>)
- 5.微信端：“青岛市行政审批微大厅”及专业分大厅、各区(市)政务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